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佐 蔡承佑
電話：(04)7237185
電子信箱：u91254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網字第1130325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3.0版」、「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及「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2日臺教資(一)字第1132703138號函辦理。

二、旨揭指引以基礎、普遍與實用為原則，重視校長、教師及家長的角色，將數位學習從教室延伸到家庭，完備學校領導、課程、教學與親職等面向，打造「學生安心、教師專心、家長放心」的學習環境。

(一)「數位教學指引3.0版」新增「教育部因材網」AI學習夥伴簡介、學生及教師面向之數位素養、人工智慧危害及使用風險、生成式AI輔助教學應用及各領域群科數位教學策略、設計與示例。

(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建立校長數位學習領導願景及核心價值，幫助校長制定數位學習領導策略和計畫，提供支持性學習環境之態樣與示例，形塑學習型組織，

教務處 收文:113/08/23



1130002850

無附件

回饋學校及教師執行數位教學發展之需求。

- (三)「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透過淺顯易懂及實務運用的內容，綜整數位學習規範及使用原則，建立家長以陪伴為基礎，瞭解數位學習相關政策、資源及素養知能，以培養孩子的自主學習能力。

三、旨揭指引電子檔業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資料下載(<https://pads.moe.edu.tw/>)及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https://elearning.cloud.edu.tw/>)，請轉知貴校教學領導人、教師及家長參採運用。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